

# 征 地 告 知 书

沈和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2号

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6.7885 公顷（101.8275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面积（亩）	标准（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92.9295	9.2
		旱地		
		水浇地		
	果园			
	其他林地			
	沟渠			
	坑塘水面		7.743	9.2
	农村道路		1.155	9.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区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办法》(沈长发〔2014〕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和平区长白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沈和政发〔2007〕3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2017年11月13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6.1953
		旱地	
		水浇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果园		
	其他林地		
	沟渠		
	坑塘水面		0.5162
	农村道路		0.077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6.7885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 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2017年11月13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17年11月13日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沈阳 2017 年度第 21 批次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沈和国土资征告字 [2017]第 2 号		2017.11.13		直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明波	11.13	刘艳芳		
冯凤彩		朱春陵		
郑香春		孙斌		
陈静慧		刘方		
李峰		伍玉香		
李斌		余学荣		
孙之岳		吴丽红		
刘作涛		高连成		
李斌		王世仁		
张宗叶		志福有		
备注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刘明友	11.13	刘志			
叶同菊		任玉香			
郑香菊		金子荣			
陈静慧		吴丽红			
李军		高连成			
金子林		王本仁			
钟仁岳		赵福有			
赵作海		金长伟			
赵福成					
赵学林					
孙群芳					
朱春陵					
孙明					
备注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